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五十六次會議(臨時)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9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及陳亮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劉丁平先生、肖立紅女士、張天犁先生及王澤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及劉淳女士。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临时）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卫筱慧女士辞去公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卫筱慧女士辞去公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人员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作,我们同意卫筱慧女士辞去公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关于 2018 年度高管（含部分董事、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关于 2018 年度高管（含部分董事、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议案,并将议案中涉及的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瑞中、王珍军、刘淳

2019年12月20日